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被告 簡弘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施陳麗美所有之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7,392元(均為工資費用)，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，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7,392元既均為工資費用，自無須折舊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

01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7,392元，及自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珮育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林宜宣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25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